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及相关决策流程，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国家关于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为目的，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三）坚持效益优先，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 （四）对外投资的产权关系明确清晰；
- （五）投资活动规范化，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章 对外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以现金或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境内、境外投资事项，包括设立公司、控参股公司、新建项目投资、扩建项目投资、增资、减资、重组、收购兼并、资本市场财务性投资、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减增持等投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就对外投资进行决策。

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时，应按公司相关规定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

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第八条 公司投资业务部门牵头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立项申请和投资方案，并组织落实投资决策各项要求。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做好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按照相关审计规定进行审计及后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投资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投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对交易行为审议表决另有规定的，依相关规定。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

（二）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三）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四）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不

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五）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一）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二）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三）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四）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五）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

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

（一）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

（二）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

（三）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 万元；

（四）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

（五）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项目分次投资的，以其累计数计算对外投资的数额。

第十七条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以其全部投资额为标准提交公司审批；参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以其投资金额

乘以公司持股比例为标准提交公司审批。

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应以审计或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或书面报告。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业务部门牵头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经公司投资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根据决策权限提交各决策主体审批。

同时，根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需要履行党委会研究前置程序的，应先履行相关程序后再履行上述决策流程。

第十九条 投资方案应主要论述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投资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和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可作多方案比较和评价。其内容主要包括：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依据；项目方案的初步设想及投资环境的初步分析；投资金额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的测算。

第二十条 公司各投资决策主体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会议召开、表决等程序，对投资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决策，其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严格执行回避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原则上不进行对外投资。确需投资的，应经公司批准或授权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涉及境外投资的，投资业务部门应按照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备案或审批流程。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本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07年12月修订）》同时废止。